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淳義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654號、112年度緩字第14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淳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2年度毒偵字第66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，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，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，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裝、吸食器及分裝匙等工具；然若毒品本身已經微量附著器具內，無從析離，該器具自應隨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2年度毒偵字第661號為緩起訴處分，經職權送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民國112年5月1日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3808號處分駁回而確定，有該緩起訴處分書、處分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

01 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，並已於113年10月31日期滿，是被告
02 上開犯行，業經緩起訴處分期滿，且未經撤銷。而扣案如附
03 表所示之物，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鑑驗結果，均檢出第二級
04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度3月13日
05 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、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、搜
06 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附卷可稽，核均屬違禁物，依
07 前揭規定及說明，連同無法析離之包裝袋、分裝勺、吸食
08 器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
09 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從而，首揭聲請意
10 旨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既已
11 滅失，已毋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
13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
14 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園舒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9 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莊孟凱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22 附表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	鑑定結果	鑑定報告
1	白色或透明晶體 1包（淨重0.228 6公克、驗餘淨 重0.2268公克）	檢驗出第二級毒 品甲基安非他命 成分	臺北榮民總醫院1 12年3月13日北榮 毒鑑字第C000000 0號毒品成分鑑定 書1份
2	吸食器1組	檢驗出第二級毒 品甲基安非他命	臺北榮民總醫院1 12年3月13日北榮

(續上頁)

01

		成分	毒鑑字第C000000 0號毒品成分鑑定 書1份
3	分裝勺1支	檢驗出第二級毒 品甲基安非他命 成分	臺北榮民總醫院1 12年3月13日北榮 毒鑑字第C000000 0號毒品成分鑑定 書1份